

合同编号：

固始县营商环境数据采集、创新优化提升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固始县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乙方：广东省信创信息产业研究院

签订地点：固始县

固始县营商环境数据采集、创新优化提升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固始县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乙方：广东省信创信息产业研究院

甲方固始县营商环境服务中心特通过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固财磋商采购-2026-75）引进乙方广东省信创信息产业研究院提供固始县营商环境数据采集、创新优化提升服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固始县营商环境数据采集、创新优化提升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一）营商环境提升服务

1.制定年度工作要点。结合特定领域实施经验与国家、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最新决策部署，以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和省评无感监测反馈的问题为切入点，为固始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谋划针对性改革方案，制定《固始县 2026 年营商环境提升工作要点》，明确各职能部门工作目标及优化方向。

2.营商环境亮点打造。结合固始县地域特色和国家、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方向，综合研判各项工作的可塑性，挑选亮点工作重点扶持打造，在省级相关媒体刊物发稿至少 10 篇宣传报道。

3.开展营商环境无感监测调度（每季度 1 次，共 4 次）。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无感监测指标体系，每季度调度县直相关单位，梳理指标体系数据情况，分析问题短板，提出切实可行的优化建议，出具《固始县营商环境无感监测情况调度报告》。

（二）营商环境调研服务

1.开展固始县政务服务中心调研（每季度 1 次，共 4 次）。针对固始县政务服务中心采取企业访谈、实地暗访等方式进行调研，从政务服务中心硬件设施及服务人员的作风意识、业务技能、服务措施等方面进行考察，出具《固始县政务服务中心调研报告》，便于了解固始县政务服务改革力度、工作效率、服务态度等实际情况，助力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升温度，增强办事群众获得感。

2.开展固始县企业满意度调研（每季度1次，共4次）。针对办理过相关政务服务业务的企业，按行业、企业规模以及办理事项频次筛选抽取调研样本，采取电话、座谈及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调研工作，出具《固始县企业满意度调研诉求清单》，充分发挥企业对政府部门的监督作用，提升政府部门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

（三）营商环境辅导培训服务

1.营商环境培训服务。以集中培训会、指标牵头单位座谈会等形式开展培训，帮助全县相关工作人员更好地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工作，举办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岗位人员专题培训不少于5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7年8月16日。

第三条 验收要求

1.工作验收

（1）工作要求：乙方须在项目服务期限内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2）交付要求：合同内约定的阶段性工作，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并形成书面工作汇报材料，并送达甲方；合同内约定的日常性工作，乙方应当达到甲方所要求的工作标准。

2.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

本合同项下费用总额为¥85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含税）。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费用，除合同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除外。

本合同为综合性服务合同，即费用为综合性费用，不单指其中某一项服务。甲乙双方在服务过程中，如另有其他必要性工作需求，可另行协商解决。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255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伍千元整）；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前一季度的服务内容，并

经甲方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255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伍万伍千元整);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前二季度的服务内容, 并经甲方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255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伍万伍千元整);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并经过甲方认可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即¥85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捌万伍千元整)。

3. 上述任何一笔款项支付前,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相应金额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核对无误后按约定付款, 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相关义务, 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且不视为违约, 同时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暂停或终止履行合同相关义务。如因财政拨款等原因, 甲方未按时付款, 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无须承担逾期付款利息等违约责任。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省信创信息产业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MABQMFWR69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白濠福民街二巷 3 号 101 室

电话: 1760388896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账号: 0200010009200787839

5. 乙方保证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 如需变更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应当在变更前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变更后当日将新的变更信息书面通知甲方, 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 导致款项支付有误, 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如已经付款的, 则视为甲方已经完全履行了付款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作开展过程中涉及的部门沟通协调、发文等相关事宜。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4.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安排。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确认,返工、修改等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整改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服务费根据乙方服务情况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80%,超付部分,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当日退还给甲方,逾期退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以未退还款项的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款项退还完毕之日止。

3.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给甲方,逾期退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以未退还款项的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款项退还完毕之日止。

4.如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存在设计缺陷或其他瑕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如整改后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根据乙方已提供合格的服务工作量,双方结算后,乙方应当将甲方多支付的服务费于合同解除当日一次性退还给甲方,逾期退还的,按本条逾期退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①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洪水、海啸、雷击、火灾、强电串入等;②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罢工、政府禁令、重大疫情、法律法规的重大变更等。不可抗力期间任何一方都应当积极减少损失的扩大,否

则应当对损失扩大部分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双方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固始县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河南省固始县陈元光大道 66 号

联系电话：18337711831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9 日

乙方（盖章）：广东省信创信息产业研究院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白濠福民街二巷

3 号 101 室

联系电话：17623888968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9 日